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2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及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和审计部负责人杨泽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泽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和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杨泽宇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武洁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泽宇先生关于审计部负责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杨泽宇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武洁女士,198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北京好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报表主管、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武洁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武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武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2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2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33,941,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6,879,37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941,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3	01*****158	吴学愚
4	01*****252	周祖勤
5	01*****927	范志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2023 年 5 月 9 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历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 8,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转让给恒历基金。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03,33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恒历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恒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若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订了《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8,5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1%)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 19.42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恒历基金。

本次协议转让前,毅达汇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2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1%;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6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1%;人才三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633,3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上述三支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73,3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4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人才三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503,3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6%。上述三支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03,3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恒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1%,恒历基金于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毅达汇晟基金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WDA5J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出资额	12,870.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代服务业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出资额	158,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人才三期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TK8U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出资额	17,7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53T7H7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俊玉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金融大厦 1104-2 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 A4-20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恒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山东历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三)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1)转让方一: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受让方: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份转让事宜及价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一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2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4.811%),转让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 2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0.123%)及转让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 1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0.07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42 元/股(该价格参照签署本协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8 日)目标股份股票收盘价之 90%的价格),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即转让方一 8,230,000 股,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159,826,600)。转让方二 210,000 股,人民币肆佰零柒万捌仟贰佰元整(?4,078,200)。转让方三 130,000 股,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524,600)。

3、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方一、二、三各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在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方一、二、三各转让价款剩余 70%。

4、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协议转让	2023.5.9	19.42	8,230,000	4.81%
现代服务业基金	协议转让	2023.5.9	19.42	210,000	0.12%
人才三期基金	协议转让	2023.5.9	19.42	130,000	0.08%
合计	--	--	--	8,570,000	5.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8,230,000	4.81%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0,000	4.8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3,610,000	2.11%	3,400,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0,000	2.11%	3,400,00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2,633,334	1.54%	2,503,334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334	1.54%	2,503,334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14,473,334	8.46%	5,903,334	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3,334	8.46%	5,903,334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恒历基金	股份增加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570,000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570,000	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若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恒历基金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恒历基金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金融大厦 1104-2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 A4-20 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受让)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转让方	指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 年 5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0%增加至 5.01%。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53T7H7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俊玉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金融大厦 1104-2 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 A4-20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恒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山东历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俊玉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 年 5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8,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570,000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570,000	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签署了《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一: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受让方: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事宜及价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一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2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4.811%),转让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 2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0.123%)及转让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 1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0.07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42 元/股(该价格参照签署本协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8 日)目标股份股票收盘价之 90%的价格),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即转让方一 8,230,000 股,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159,826,600)。转让方二 210,000 股,人民币肆佰零柒万捌仟贰佰元整(?4,078,200)。转让方三 130,000 股,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524,600)。

(三)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方一、二、三各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在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方一、二、三各转让价款剩余 70%。

(四)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徐俊玉(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济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8,570,000 股 变动比例: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徐俊玉(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减持,持股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毅达汇晟基金、转让方	指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现代服务业基金、转让方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人才三期基金、转让方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恒历基金、受让方	指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天鼎康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WDA5J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出资额	12,870.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韬	管理合伙人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出资额	158,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春芳	管理合伙人	女	中国	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TK8U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出资额	17,7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云中	管理合伙人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毅达汇晟、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比例合计达到 5.01%,且持股比例降至 3.45%,不再是公司 5%以上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盛航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21,22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1,700 股,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8,230,000	4.81%
现代服务业基金	3,610,000	2.11%
人才三期基金	2,633,334	1.54%
合计	14,473,334	8.4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内容

2023 年 5 月 9 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 8,23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1%),现代服务业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 21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3%),人才三期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 13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6%)转让给恒历基金。

(三)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3,400,000 股、2,503,33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03,3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451%,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协议转让	2023.5.9	19.42	8,230,000	4.811%
现代服务业基金	协议转让	2023.5.9	19.42	210,000	0.123%
人才三期基金	协议转让	2023.5.9	19.42	130,000	0.076%
合计	--	--	--	8,570,000	5.01%

注 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230,000	4.8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0,000	4.8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610,000	2.11%	3,400,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0,000	2.11%	3,400,00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633,334	1.54%	2,503,334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334	1.54%	2,503,334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73,334	8.46%	5,903,334	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3,334	8.46%	5,903,334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了《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一: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受让方: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事宜及价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一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2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4.811%),转让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 2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0.123%)及转让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 1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0.07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42 元/股(该价格参照签署本协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8 日)目标股份股票收盘价之 90%的价格),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即转让方一 8,230,000 股,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159,826,600)。转让方二 210,000 股,人民币肆佰零柒万捌仟贰佰元整(?4,078,200)。转让方三 130,000 股,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524,600)。

(三)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方一、二、三各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在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方一、二、三各转让价款剩余 70%。

(四)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协议转让部分,尚需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减持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的实施情况,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1,171,700 股。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协议转让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毅达汇晟基金与天鼎康华签订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74%)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 23.20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鼎康华。

本次协议转让前,毅达汇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毅达汇晟基金与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7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其与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7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天鼎康华持有公司股份 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74%,天鼎康华于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4 月 4 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除上述减持进展情况以及协议转让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毅达汇晟基金 现代服务业基金 人才三期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4,473,334 股 持股比例:8.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903,334 股 持股比例:3.45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至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